# 关于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发布有关事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04-17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gkxx/content/post_10546742.html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：

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评卷工作已经结束。现将考试成绩发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成绩发布

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将于4月17日由我院统一发布。高考英语听说考试成绩按考生卷面成绩（满分60分）÷3，四舍五入取整数后计得。英语听说考试成绩与英语笔试成绩合成考生高考英语科目的成绩。

4月17日上午10:00起，考生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：

（一）官微查询方式

考生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（ID：gdsksy），底部选择“小程序”栏，点击进入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小程序，按栏目指引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二）“广东招考在线”小程序查询方式

考生可通过微信搜索进入“广东招考在线”小程序，点击“成绩查询”，选择考生对应的考试类别，按提示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三）百度小程序查询方式

通过百度App搜索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，打开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—智能小程序”，按栏目指引查询考试成绩。

二、考试成绩复查

（一）申请复查程序

考生查询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后，如对本人成绩有疑问，可在4月18日17:00前凭准考证向所在中学或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提出复查成绩的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2023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复查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在学校报考的考生可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申请复查手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于4月19日17:00前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招生管理系统，选择成绩复查菜单栏下的英语听说复查登记功能，按要求录入申请查分的考生资料。

（二）复查结果告知

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考生，我院将对其分数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成绩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公室通知考生本人。

附件：2023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复查申请登记表

附件：2023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复查申请登记表.wps

## 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：2023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复查申请登记表.wps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287/1287489/10546742.wps